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邠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5835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一、附表二 (4182497_11155835600_1_4182497_11155835600_1.docx、
4182497_11155835600_1_4182497_11155835600_2.xlsx)

主旨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1年6月2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10000040號函辦理及本府111年6月10日屏府教學字第11122617200號函(諒達)。

二、該會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童為主要對象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國中生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；國小生每名1,000元。

(三)申請名額：每校申請人數以111學年度全校學生總人數2%為原則；倘全縣未達申請名額，有需求學校同意增加補助名額。

(四)辦理方式：

1、收件日期：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9月16日。

2、申請表件：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、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(如附表二)。

3、請申請學校將【附表二】之電子檔寄至 marmot0719@csp.s.ptc.edu.tw信箱，並填妥申請表件後將正本逕寄至長興國小行政助理唐筱茜小姐收(908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)，請註明「○○學校111-1大樹計畫獎助學金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本案收件情形之確認，請洽長興國小唐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8-7368567#37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